

证券代码：831167

证券简称：鑫汇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深圳市鑫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金铸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698,6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3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032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8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8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8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8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8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8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87,4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289%；反对股数 3,011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7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8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698,6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七）	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	0	0.0000%	734,132	10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永生、方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存在轻微瑕疵，但不会对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